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重大经济合同会签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名称 |  | | 经费名称 |  |
| 主办部门 |  | | 项目号 |  |
| 乙方单位 |  | | 乙方负责人 |  |
| 合同金额 | ¥： 元 | | | |
| 大写：人民币 圆整 | | | |
| 本项目委托 代理采购（或由 部门组织自行采购），采用 采购方式，履行了常州大学怀德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程序。经审查，合同内容和条款与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主要条款一致，可签订合同，无异议。  项目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直接管理部门  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法务专家  审核意见（50万以上） |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资产处  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项目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|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采购院领导审批意见 |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重大采购合同为（1）金额大于10万元（含）采购合同；（2）建筑面积大于100m²（含）

房屋出租（借）合同；（3）金融服务类合同；（4）经院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的采购事项合同。